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5051088754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食生发〔2022〕31号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防范化解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是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明确规定，也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切实把排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作为工作常态、摆上重要日程、精准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树牢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的能力水平。坚持源头预防和标本兼治，重点排查防控食品生产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坚持“严”的主基调，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科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加强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

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排查、谁防控”，按照食品生产监管事权，由负责监管企业的市场监管部门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家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对其开展基础风险调查和动态风险排查。开展基础风险调查，可以结合监督检查或者组织专门调查，重点针对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条件、设备设施、人员和规章制度、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检验、包装标签、原辅料和成品贮存等方面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列出企业存在的基础风险清单。开展动态风险排查，重点针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部门通报、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列出企业存在的动态风险清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排查出的企业基础风险和动态风险清单，逐条分析研究，提出切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70

